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官执罚决(2024)07号

当事人： 方，身份证号码 5618，官亭镇李
吾营村村民，联系电话 74。

根据官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对你秸秆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秸秆，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事实确凿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两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（地址：巨鹿县健康西路171号），账号100473337254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790001

官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5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